

附件三

歷次審查意見答覆暨辦理情形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標 號：

保存年限：

高雄縣政府 函

80256
高雄市苓雅區永靖街107號

地址：83001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人：林建良
電話：07-7477611-1569
傳真：07-7476422
電子信箱：94d011@mail.kscg.gov.tw

受文者：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建工字第099028713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9年10月22日「英鈿、慈陽、天聲鋼鐵等三公司報編產業園區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及開發計畫現地勘查」之會勘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請 貴公司將旨述會勘紀錄附於可行性規劃報告中，並針對會勘單位意見說明辦理情形。
- 三、本案副知經濟部，因本三案係屬「經濟部審查專案投資台糖土地措施」案件，有關路竹鄉公所意見1(3)、2(5)、3(5)，以及高雄農田水利會意見3，請 參酌。

正本：英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慈陽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天聲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含附件）、本府地政處、本府工務處、本府農業處、本府水利處、本府觀光交通處、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工商服務科）、高雄縣文化局、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縣路竹鄉公所、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台灣糖業公司高雄區處（含附件）、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縣工業策進會

縣長 楊秋聖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高雄縣政府會勘紀錄

一、會勘事由：英鈿、慈陽、天聲鋼鐵等三公司報編產業園區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及開發計畫現地勘查

二、會勘時間：99年10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0分

三、集合地點：台糖新園農場辦公室

四、主持人：黃科長國平（林建良代理）

五、參加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勘簽到單

六、會勘意見：

（一）本府建設處（工商服務科）

有關本三案同時申請整地排水計畫之工程與建築物一併施工乙案，請於本案核准報編產業園區（工業區）後，再行申請。

（二）高雄縣路竹鄉公所：

1、「英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開發可行性規劃報告」

- （1）請英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進行本計畫先期規劃及爾後開發營運時，做好地區排水、交通控管及環境保護（空、水、廢棄物、噪音）等事項工作。
- （2）本區域已有數家廠商申辦開發，且均屬大面積開闢，請各開發廠商除確保廠區內各項設施作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外，尤其應重視並建置各廠區外各項公共設施（排水、交通、路燈、道路及消防等建設）之健全及完備，以確保該區域永續發展。
- （3）有關新園段數家工廠開發案，已由點狀開發演變成帶狀開發，中央應提早規劃地方產業相容性，以維護當地農業生態的完整性與產業發展願景，另建議即早規劃環球路，應比照東方路標準。
- （4）請補正該廠後門預定規劃道路寬度，應施設寬於4公尺交通用地，以利人車通行。
- （5）建請廠區臨環球路部分退縮設計，以為環球路可能拓寬預留空間。
- （6）請補正廠區內、外排水流向規劃示意圖供參。
- （7）經勘查現況有一農路位於本案計畫範圍內，建請考量保留，以維當地用路人權益。

2、「慈陽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業區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

- (1) 請慈陽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進行本計畫先期規劃及爾後開發營運時，做好地區排水、交通控管及環境保護（空、水、廢棄物、噪音）等事項工作。
- (2) 本案大門設置部分，請考量其與環球路及新生路口之距離，避免造成交通不便之困擾。
- (3) 於新園段 2042 地號中有建物，請台糖公司檢附合法建物證明。
- (4) 本區域已有數家廠商申辦開發，且均屬大面積開闢，請各開發廠商除確保廠區內各項設施作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外，尤其應重視並建置各廠區外各項公共設施（排水、交通、路燈、道路及消防等建設）之健全及完備，以確保該區域永續發展。
- (5) 有關新園段數家工廠開發案，已由點狀開發演變成帶狀開發，中央應提早規劃地方產業相容性，以維護當地農業生態的完整性與產業發展願景，另建議即早規劃環球路，應比照東方路標準。
- (6) 經查該廠後門臨現有高 12 線鄉道，該道路東側為震南鐵線公司開發預定地，為因應員工及大貨車等行駛使用，建議應予拓寬，以利人車通行安全。
- (7) 建請廠區臨環球路部分退縮設計，以為環球路可能拓寬預留空間。
- (8) 請補正廠區內、外排水流向規劃示意圖供參。
- (9) 本案地籍圖資料與現況似有不符，請查明並予修正。

3、「天聲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業區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

- (1) 請天聲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進行本計畫先期規劃及爾後開發營運時，做好地區排水、交通控管及環境保護（空、水、廢棄物、噪音）等事項工作。
- (2) 本案製程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包括廢酸、無機性污泥等產出，請委由合法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者清理；另廢水排放應符合環保法令規定。
- (3) 現場建有貨物集散之鐵皮屋一間，建請申請合法農業設施許可或拆除。
- (4) 本區域已有數家廠商申辦開發，且均屬大面積開闢，請各開發廠商除確保廠區內各項設施作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外，尤其應重視並建置各廠區外各項公共設施（排水、交通、路燈、道路及消防等建設）之健全及完備，以確保該區域永續發展。

- (5) 有關新園段數家工廠開發案，已由點狀開發演變成帶狀開發，中央應提早規劃地方產業相容性，以維護當地農業生態的完整性與產業發展願景，另建議即早規劃環球路，應比照東方路標準。
- (6) 天聲公司東側臨土庫排水，請查明其開發範圍有否與土庫排水整治相碰觸。
- (7) 經查該廠後門及側門均臨現有 8 公尺道路，為員工及大貨車等行駛使用，建議應予拓寬，以利人車通行安全。
- (8) 建請廠區臨環球路部分退縮設計，以為環球路可能拓寬預留空間。
- (9) 請補正廠區內、外排水規劃示意圖供參。

(三) 高雄農田水利會：

- 1、經查該開發案件，屬灌溉區域內。
- 2、重申有關廢污水不得直接或間接流入本會轄內新園圳埤及陷後坑埤，以免影響下游 300 公頃農田灌溉水質。
- 3、建請高雄縣政府轉函予經濟部，針對新園糖廠用地變更為工業區案，有關所有廠區的放流水，能集中處理，俟符合灌溉水質標準後再行排放，以提升工業園區的環保品質。

附件三 歷次審查意見答覆暨辦理情形
可行性規劃報告及開發計畫現地勘查意見暨答覆／辦理情形

單位	職稱	姓名
慈陽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尊	張忠山
天聲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錦成
臺灣糖業公司高雄區處		
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澤龍
高雄縣工業策進會		
本府建設處（工商服務科）		林建良

附件三 歷次審查意見答覆暨辦理情形
 可行性規劃報告及開發計畫現地勘查意見暨答覆／辦理情形

單位	職稱	姓名
慈陽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 尊	張 忠 山
天聲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 錦 成
臺灣糖業公司高雄區處		
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 漢 龍
高雄縣工業策進會		
本府建設處（工商服務科）		林 建 宏

「天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業區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

會勘意見暨答覆／辦理情形

會勘意見	答覆／辦理情形
高雄縣政府建設處	
有關本三案同時申請整地排水計畫之工程與建築物一併施工乙案，請於本案核准報編產業園區（工業區）後，再行申請。	整地排水計畫之工程與建築物一併施工乙案，對於核准報編產業園區（工業區）後，再行申請。
高雄縣路竹鄉公所	
(1) 請天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進行本計畫先期規劃及爾後開發營運時，做好地區排水、交通控管及環境保護（空、水、廢棄物、噪音）等事項工作。	(1) 本公司將於進行本計畫先期規劃及爾後開發營運時，做好地區排水、交通控管及環境保護（空、水、廢棄物、噪音）等事項工作。相關環境保護及監測計畫詳開發計畫書 P.8-12~P.8-15 或可行性規劃報告 P.6-12~P.6-15。
(2) 本案製程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包括廢酸、無機性污泥等產出，請委由合法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者清理；另廢水排放應符合環保法令規定。	(2) A. 有關製程產生之廢棄物，將委託上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生紘環保有限公司定期清除，並進行焚化處理後掩埋。有關事業廢棄物處理計畫詳開發計畫書 P.3-75 或可行性規劃報告 P.4-75。 B. 本案基地內設置生活污水處理設施及事業廢水處理系統，依水質區分，分別設置排放口，有關廢污水之排放將依水污染防治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詳開發計畫書 P.3-71 或可行性規劃報告 P.4-71。

會勘意見	答覆／辦理情形
(3)現場建有貨物集散之鐵皮屋一間，建請申請合法農業設施許可或拆除。	(3)經洽台糖公司表示，該鐵皮建物係屬該公司短期出租瓜果種植之臨時性農業設施，該地承租期限至 99 年 11 月 2 日，租約期滿立即拆除。
(4)本區域已有數家廠商申辦開發，且均屬大面積開闢，請各開發廠商除確保廠區內各項設施作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外，尤其應重視並建置各廠區外各項公共設施（排水、交通、路燈、道路及消防等建設）之健全及完備，以確保該區域永續發展。	(4)本區之永續發展及廠區內外相關公共設施需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是本開發計畫先期規劃及營運期間相當重要之規劃依據。
(5)有關新園段數家工廠開發案，已由點狀開發演變成帶狀開發，中央應提早規劃地方產業相容性，以維護當地農業生態的完整性與產業發展願景，另建議即早規劃環球路，應比照東方路標準。	
(6)天聲公司東側臨土庫排水，請查明其開發範圍有否與土庫排水整治相砥觸。	(6)本案基地位於高雄縣路竹鄉新園段 2001 等地號共五筆土地，屬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及水利用地，基地東側緊臨土庫排水，本案排水計畫將依法送 貴府水利處審查。
(7)經查該廠後門及側門均臨現有 8 公尺道路，為員工及大貨車等行駛使用，建議應予拓寬，以利人車通行安全。	

會勘意見	答覆／辦理情形
(8) 建請廠區臨環球路部分退縮設計，以為環球路可能拓寬預留空間。 (9) 請補正廠區內、外排水規劃示意圖供參。	(8) 因台 28 線（環球路）之現有路寬為 22 公尺，公路計畫用地寬度為 25 公尺，因此本案除自基地退縮 20 公尺之隔離設施（包含 10 公尺隔離綠帶及 10 公尺隔離設施）之外，亦留設 1.5 公尺之退縮空間，供台 28 線未來拓寬之用。 (9) 廠區內、外排水流向規劃詳開發計畫書之 P.5-2 圖 5.1.1 區域水文圖、P.5-3 圖 5.1.2 基地水文圖及 P.5-15 圖 5.1.5 排水集水井配置圖或可行性規劃報告 P.4-104 圖 4.7.1 區域水文圖、P.5-105 圖 4.7.2 基地水文圖及 P.5-117 圖 4.7.5 排水集水井配置圖。
高雄農田水利會	
1. 經查該開發案件，屬灌溉區域內。 2. 重申有關廢污水不得直接或間接流入本會轄內新園圳埤及陷後坑埤，以免影響下游 300 公頃農田灌溉水質。 3. 建請高雄縣政府轉函予經濟部，針對新園糖廠用地變更為工業區案，有關所有廠區的放流水，能集中處理，俟符合灌溉水質標準後再行排放，以提升工業園區的環保品質。	(1) 本案基地屬灌溉區域，經 貴會 99.05.24 高農水管字第 0990200374 號函示，「…放流水體流經本會新園圳，未經同意不得流入本會所屬灌排系統…」，詳開發計畫書 P.附 58 或可行性規劃報告 P.1-9。 (2) 本案依生活污水、事業廢水水質區分，分別設置排放口，依法規定設置個別之處理設施，並處理至符合 98 年 7 月 28 日環保署之「放流水標準」後，再經由專用污水下水道排放，有關廢污水之排放將依水污染防治法之相關規定取得排放許可後始得排放，詳開發計畫書 P.3-71 或可行性規劃報告 P.4-71。

附件三 歷次審查意見答覆暨辦理情形
可行性規劃報告及開發計畫現地勘查意見暨答覆／辦理情形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石：陳小姐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縣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人：林建良

電話：07-7477611-1569

傳真：07-7478422

✓ 電子信箱：94d011@mail.kscg.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工商服務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建工字第099029424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9年10月26日「英鈿、慈陽、天聲鋼鐵等三公司報編產業園區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審查及開發計畫預審」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請開發單位依會議紀錄各單位意見修正可行性規劃報告以及開發計畫，再送本府審查。

正本：英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慈陽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天聲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府地政處、本府工務處、本府農業處、本府水利處、本府觀光交通處、高雄縣政府文化局、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工商服務科）

縣長 楊 秋 興

高雄縣政府會議紀錄

一、會議名稱：英鈿、慈陽、天聲鋼鐵等三公司報編產業園區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審查及開發計畫預審

二、時間：99年10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三、地點：本府副縣長會議室

四、主持人：葉副縣長南銘

記錄：林建良

五、出（列）席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到單

六、承辦單位報告：

七、討論：

八、會議結論：

（一）地政處（會後資料）：

1、本三案涉及開發許可部分，請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2、案涉廢水、廢道部分請依規定向本府工務處、水利處提出申請。

3、天聲鋼鐵案附土地變更編定表請標示土地座落鄉鎮、地段。

（二）工務處（會中電話說明）：

1、請補附建築線指示圖。

2、有關變更交通用地部分，請辦理廢道事宜。

（三）農業處：有關慈陽、天聲、英鈿等三報編產業園區預審案：

1、慈陽案：

（1）查案內新園段 2042-0000 地號及 2116-0007 地號土地分屬「甲種建築用地」及「交通用地」，非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指農業用地範圍，其變更使用核非本處審查權責，應請 貴處逕洽前該各用地主管機關辦理。

（2）案涉土地因位處高雄農田水利會灌區，應請就所規劃（生活及工業）污水排放計畫，重新向高雄農田水利會確認意見（日後本案究有無使用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俾憑審查；又據計畫書指出，案內日後無工業廢水產生，仍請敘明生活廢污水排放至何處。

（3）圖 2.5.1 隔離綠帶或設施配置圖，請標明本案退縮劃設之隔離綠帶或設施之寬度是否達 20 公尺以上。（原圖上標示不清）

- (4) 案內於隔離帶區間內因劃有「滯洪沉砂池」，有關開發工業區所設置之沉砂滯洪池得否納入隔離設施項目及寬度計算，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 11 月 6 日農企字第 0970155085 號函釋示有案（如附件影本），準此，仍請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下次送審時一併查復申請人所設置之沉砂滯洪池「是否屬興辦工業區所設污水處理廠或廢棄物暫存場之必要設施或附屬設備」，俾憑審查。

2、天聲案：

- (1) 查案內新園段 2010-0000 地號土地現屬水利用地，應請申請人補正相關廢圳證明或向台糖公司取得佐證文件。
- (2) 據會勘結果，案涉基地西北側角地現況存有一農用蓄水池（由土堤圍成），準此，仍請申請人向台糖公司農場管理中心徵詢前該蓄水池日後究有無續供灌溉使用需求，抑或須予留存（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3) 承上，另基地西側目前存有一鐵皮建物，其位置恰位處所劃設 20 公尺隔離帶區間，核與本要點第 12 點規定不符，應請申請人補正。
- (4) 經比對圖 3.3.3 全區污水配置圖，因案涉土地位處高雄農田水利會灌區，應請就所規劃（生活及工業）污水排放計畫，重新向高雄農田水利會確認意見（日後本案究有無使用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俾憑審查。
- (5) 比對附圖「土地使用計畫圖」，圖中東南側所設置之「生活污水處理設施」，是否涉及建築行為，應請釐清，倘有，其設置應請另擇地配置。
- (6) 據圖 2.7.2 所示，本開發案廠地「側門」及「後門」係使用毗鄰 8 米既有道路作為緊急避難道路，惟前該道路現仍編屬農牧用地，準此，前該道路是否屬經政府機關認定屬「既有巷道（通路）」情形，亦或屬得指定建築線者，仍請補充說明，爰依上開說明三規定，否則應請一併納入本案變更範圍以符法制。
- (7) 目前開發基地內仍存有部分農路，應請申請人向台糖公司農場管理中心徵詢前該農路應否留存，抑或須另闢建替代道路，及本案開發對農場內既有農路有否影響（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俾憑審查。
- (8) 案內於隔離帶區間內因劃有「滯洪沉砂池」，有關開發工業區所設置之沉砂滯洪池得否納入隔離設施項目及寬度計算，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 11 月 6 日農企字第 0970155085 號函釋示有案（如附件影本），準此，仍請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下次送審時一併查復申請

人所設置之沉砂滯洪池「是否屬興辦工業區所設污水處理廠或廢棄物暫存場之必要設施或附屬設備」，俾憑審查。

3、英鈿案：

- (1) 查案內新園段 2011-0000 地號土地現屬「交通用地」，非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指農業用地範圍，其變更使用核非本處審查權責，應請貴處逕洽交通用地主管機關辦理。
- (2) 據會勘結果，本案基地西北側角地現況存有水井，原係供新園農場內灌溉用之農用抽水井，準此，前該水井因位處本案開發範圍內，除請申請人說明其於開發後是否留存，並請向台糖公司農場管理中心徵詢該水井日後究有無續供灌溉使用需求，抑或須予留存（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3) 所附圖 2.5.1 隔離綠帶或設施配置圖，請標明本案退縮劃設之隔離綠帶或設施之寬度是否達 20 公尺以上。
- (4) 請就所規劃（生活及工業）污水排放計畫，重新向高雄農田水利會確認意見（日後本案究有無使用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俾憑審查。
- (5) 據現勘結果，開發基地西側邊界（範圍內）現況係一產業道路（農路），屬原供新園農場內之農產運輸道路，準此，應請申請人向台糖公司農場管理中心徵詢前該農路應否留存抑或須另闢建替代道路，及本案開發對農場內既有農路有否影響（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俾憑審查。
- (6) 據所附圖 2.7.1 聯絡及聯外道路系統圖所示，申設廠地之「後門」係規劃利用基地北側（計畫書中指寬度為 7.5 公尺）之產業道路，倘其用地（或部分用地）仍編屬農牧用地，應請確認前該道路是否屬經政府機關認定屬「既有巷道（通路）」情形，亦或屬得指定建築線者，仍請補充說明，爰依上開說明三規定，否則應請一併納入本案變更範圍以符法制。
- (7) 案內於隔離帶區間內因劃有「滯洪沉砂池」，有關開發工業區所設置之沉砂滯洪池得否納入隔離設施項目及寬度計算，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 11 月 6 日農企字第 0970155085 號函釋示有案（如附件影本），準此，仍請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下次送審時一併查復申請人所設置之沉砂滯洪池「是否屬興辦工業區所設污水處理廠或廢棄物暫存場之必要設施或附屬設備」，俾憑審查。

（四）水利處（下水道工程科）：

- 1、申 2 (技師簽證項目)：請依據下水道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委託登記開業專業技師（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或水利科之工業技師）辦理下水道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本案請修正相關技師簽證項目，將「下水道」納入。
- 2、有關 3 家公司之生活污水量推估請依據 98.05.27 最新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推估；另外，地下水入滲量亦請依「污水下水道管線設計手冊」推估。
- 3、天聲鋼鐵公司之事業廢水及生活污水分開設置處理系統時，其放流水標準是否可一體適用，請再檢討；另外，請補述天聲鋼鐵公司之事業廢水處理流程及質量平衡計算
- 4、本案 3 家公司之基地面積皆達二公頃以上，依下水道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應分別設置專用下水道，並於設計及竣工階段依規定送本府辦理其設計及竣工審查，且其設計亦請遵造下水道相關指南、標準及規範辦理。
- 5、本工業區專用下水道，請依下水道法第 8 條…新開發社區、工業區之專用下水道（含管線及處理廠），由各該機關或機構建設、管理。

（五）水利處（水利工程科）：

- 1、請相關申設單位應妥適規劃基地內排水逕流量，避免造成基地外排水負荷，造成溢流。
- 2、基地外週邊排水改善銜接至縣管管前排水部分，依 99.10.26 會議結論（如後附件），另案辦理規劃中。

（六）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有關開發計畫之預審：

1、慈陽科技工業案：

（1）申請書部分：

- A、未檢附申請人委託設計人之委託書。
- B、請檢附設計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
- C、請檢附廢棄土棄置同意書(若無廢棄土，仍請說明)。
- D、請取得用地變更前之主管機關同意書。
- E、地籍圖比例過小，無法查明申請範圍。
- F、請技師簽證項目請加蓋執業戳記章。
- G、附 53 頁一般廢棄物同意處理文件逾期。
- H、附 82 頁公路二兩側禁限範圍請釐清(現況 22 米，計畫 25 米)。
- I、請檢附建築線指示圖，以釐清對外之聯絡及聯外道路寬度及位置。

(2) 審議規範條文：

- A、審議規範條文辦理情形，請註明檢討內容之頁次。
- B、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工業區開發計畫，第一點請說明申請面積小於 10 公頃的原因。
- C、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工業區開發計畫第七點隔離設施寬度與計畫書不符。
- D、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工業區細部計畫第十六點取棄土計畫書及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2、天聲鋼鐵案：

(1) 申請書部分：

- A、未檢附申請人委託設計人之委託書。
- B、請檢附設計公司變更登記表。
- C、請檢附廢棄土棄置同意書(若無廢棄土，仍請說明)。
- D、請取得用地變更前之主管機關同意書。
- E、地籍圖比例過小，無法查明申請範圍。
- F、請技師簽證項目請加蓋執業戳記章。
- G、附 53 頁一般廢棄物同意處理文件逾期。
- H、附 76 頁公路兩側禁限範圍請釐清(現況 22 米，計畫 25 米)。
- I、第二條聯絡道路，請釐清是否為現有巷道，若非屬現有巷道，請檢附通行權同意書。
- J、請檢附建築線指示圖，以釐清對外之聯絡道路寬度及位置。

(2) 審議規範條文：

- A、審議規範條文辦理情形，請註明檢討內容之頁次。
- B、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工業區開發計畫第一點請說明申請面積小於 10 公頃的原因。
- C、請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工業區細部計畫第十六點檢附取棄土計畫書及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3、英鈿工業案：

(1) 申請書部分：

- A、未檢附申請人委託設計人之委託書。
- B、請檢附設計公司變更登記表。
- C、請檢附廢棄土棄置同意書(若無廢棄土，仍請說明)。
- D、請取得用地變更前之主管機關同意書。
- E、地籍圖比例過小，無法查明申請範圍。
- F、請技師簽證項目請加蓋執業戳記章。
- G、附 53 頁一般廢棄物同意處理文件逾期。

H、附 75 頁公路兩側禁限範圍請釐清（現況 22 米，計畫 25 米）。

I、第二條聯絡道路，寬度應達 7 米以上通達聯外道路（台 28 省道），並請檢附通行權同意書。

J、請檢附建築線指示圖，以釐清對外之聯絡道路寬度及位置。

（2）審議規範條文：

A、審議規範條文辦理情形，請註明檢討內容之頁次。

B、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工業區開發計畫第一點請說明申請面積小於 10 公頃的原因。

C、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工業區開發計畫第七點隔離設施寬度與計畫書不符。

D、請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工業區細部計畫第十六點檢附取棄土計畫書及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七）建設處（工商服務科）：

1、本三案須俟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正式公佈實施後，才能就規劃之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情形予以審查。

2、本三案所附台糖公司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上所載地號、同意變更面積等資料，與申請書資料不符，請補附其他佐證資料。

3、有關本三案產業用地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之計算，請於基地全區土地使用內容表中加註，以供核算是否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39 條之規定。

4、有關本三案中道路主管機關同意配合設置之文件，因部分進出道路係使用私人（台糖公司）之土地，請另附土地同意提供通行之同意書。

5、有關本三案中排水主管機關同意配合設置之文件，因部分案件排水係使用私人（台糖公司）之土地再排放至區域排水，請另附土地同意提供排水之同意書。

6、有關英鈿公司案所附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 99 年 6 月 25 日高農水管字第 0980200553 號函所述排水情形，與目前規劃內容不符，請補正。

7、鑑於非都審議前需有變更前用地主管機關之同意，故請將附於開發計畫之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移至可行性規劃報告。

「研商慈陽公司開發計畫排水改善事宜」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府水利處處長室

參、主持人：蔡副處長長展

紀錄：歐榮昌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影本

伍、主辦單位報告及討論議題：

(1)：請慈陽公司說明開發計畫改善周邊排水系統位置及相關訴求

(2)：請本府建設處說明本案開發計畫審核情況

(3)：本案改善周邊排水系統用地及經費問題

陸、各單位意見：

一、慈陽公司：

1. 慈陽基地西側數十公頃農田之排水問題，已於本年 8 月 9 日縣府召開之「開發計畫初審會議」中，慈陽公司即同意台糖公司建議：依水流方向自西經由基地前緣（基地南側）自設溝渠，流至高 12 線道路旁之水溝，再轉向北排流。因此建議貴府改善「公共排水設施」設置西側南北向之溝渠，考量計自台 28 線與高 12 線道路交會處起，向北延伸至營前區域排水系統。

2. 本次參與台糖（新園農場）開發案之廠家計有「天聲、英鈿、震南、慈陽、油機」等公司，每家投資廠商都有共同性之「公共排水問題」（此公共排水指的是整體排水系統，如廠區周邊公共道路與農田都會使用的排水設施，非廠區內之排水設施）！

3. 爰此建議：

(1)：台糖公司無償提供「公共排水」所需用地。

(2): 高雄縣政府統籌規劃設計予以改善之。

(3): 所需費用由「回饋金」支付。(依據產創條例第 34 條第 3 項辦理)

(4): 「公共排水設施」興建位置如附圖。

二、本府建設處(工商管理科):

1. 有關慈陽公司報編產業園區案，目前正於本府審查「英鈿、慈陽、天聲鋼鐵等三公司報編產業園區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審查及開會計畫」。
2. 因該基地原係台糖新園農場，故週邊排水系統皆係農業使用土溝，而非針對工業區所需排水設置，故本處於上開可行性規劃報告審查，將建議該三家公司先行規劃其所報編產業園區外之排水系統，以利該三案後續開發計畫之審議。

三、台糖公司:

本公司依規定無法「無償提供」土地，本案請以現有排水溝寬度改善週邊排水系統，涉及損及地上物部分，應依縣府地上物查估補償標準辦理，另倘已有以「償金」補償方式，將可研議配合辦理。

柒、結論:

1. 本案基地外未來相關排水改善工程，倘設計以埋設箱涵方式，經過臺糖公司權屬土地時，可爰依本縣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2. 本案基地外相關排水改善工程所需公共設施經費，爰依產創條例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建議由申設產業園區單位所繳「回饋金」項下支應。
3. 請慈陽公司應先行規劃調查基地內排水逕流量，排放位置及相關水文資料，並依排水管理辦法第 11 條相關規定辦理。

4. 本案涉及4家廠商之基地外週邊排水設施改善銜接至縣管管前排水，本府將另以小額採購案簽辦規劃整合4塊基地聯外排水改善事宜。

捌、散會：上午11時

高雄縣政府會議簽到單

一、會議名稱：英鈿、慈陽、天聲鋼鐵等三公司報編產業園區案可行性規劃報告
審查及開發計畫預審

二、時間：99年10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三、地點：本府副縣長會議室

四、主持人：葉副縣長南銘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葉南銘

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本府地政處		請假，另提書面意見
本府工務處		請假，另提意見
本府農業處		請假，另提書面意見
本府水利處		朱華洲、鄭信
本府觀光交通處		請假
高雄縣文化局	科長 科員	張其英 任亭熙
本府環境保護局	科長	陳偉德
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技士	黃玉慧
本府建設處（工商服務科）	技士	林建良

附件三 歷次審查意見答覆暨辦理情形

可行性規劃報告審查及開發計畫預審意見暨答覆／辦理情形

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英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銘浩
慈陽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程炎崑
天聲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錦恩
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澤群

「天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業區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

審查及預審意見暨答覆／辦理情形

會勘意見	答覆／辦理情形
地政處（會後資料）	
1. 本案涉及開發許可部分，請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 本案目前正依產業創新條例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申請開發許可，完成許可後，進入實質開發及建築階段。
2. 案涉廢水、廢道部分請依規定向本府工務處、水利處提出申請。	2. (1) 本案基地內水利用地（2010 地號）已向 貴府水利處提出廢水申請。 (2) 本案基地變更前屬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及水利用地，並未涉及廢道事宜。
3. 天聲案附土地變更編定表請標示土地座落鄉鎮、地段。	3. 已修正土地變更編定表，詳開發計畫書 P.3-3 表 3.1.3 或可行性規劃報告 P.4-3 表 4.1.3。
工務處（會中電話說明）	
1. 請補附建築線指示圖。	1. 建築線指示圖已向 貴府申請辦理中。
2. 有關交通用地部分，請辦理廢道事宜。	2. 本案變更前使用地類別並無交通用地，爰此無需辦理廢道事宜。
農業處	
1. 查案內新園段 2010-0000 地號土地現屬水利用地，應請申請人補正相關廢圳證明文件或向台糖公司取得佐證文件。	1. 有關新園段 2010-0000 地號之水利用地，原為台糖公司供 2008-2000 地號土地使用之水利用地，因該水利用地無使用之必要，台糖公司遂將其使用功能廢除，且本案開發後亦無續供使用之必要，將於用地變更時一併辦理，詳開發計畫書 P.附

會勘意見	答覆／辦理情形
	61 或可行性規劃報告 P.1-12。
2. 據會勘結果，案涉基地西北側角地現況存有一農用蓄水池（由土堤圍成），準此，仍請申請人向台糖公司農場管理中心徵詢前該蓄水池日後就有無續供灌溉使用需求，抑或須予留存（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2. 經洽台糖公司表示，農用蓄水池係屬該公司短期出租瓜果種植之臨時性農業設施，該地承租期限至 99 年 11 月 2 日，租約期滿立即拆除，詳開發計畫書 P.附 60 或可行性規劃報告 P.1-11。
3. 承上，另基地西側目前存有一鐵皮建物，其位置恰位處所劃設 20 公尺隔離帶區間，和與本要點第 12 點規定不符，應請申請人補正。	3. 經洽台糖公司表示，該鐵皮建物係屬該公司短期出租瓜果種植之臨時性農業設施，該地承租期限至 99 年 11 月 2 日，租約期滿立即拆除。
4. 經比對圖 3.3.3 全區污水配置圖，因案涉土地位處高雄農田水利會灌區，應請就所規劃（生活及工業）污水排放計畫，重新向高雄農田水利會確認意見（日後本案究有無使用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俾憑審查。	4. (1) 本案基地內設置生活污水處理設施及事業廢水處理系統，依生活污水、事業廢水水質區分，分別設置排放口，有關廢污水之排放將依水污染防治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2) 生活污水經污水專用管線匯集至生活污水處理設施後，處理至符合 98 年 7 月 28 日環保署之「放流水標準」後，再經由專用污水下水道專用管線排放，詳開發計畫書 P.3-71 或可行性規劃報告 P.4-71。 (3) 事業廢水經污水專用管線匯集至事業廢水處理設施後，處理至符合 98 年 7 月 28 日環保署之「放流水標準」後，再經由專用污水下水道專用管線排放，詳開發計畫書

會勘意見	答覆／辦理情形
	P.3-71 或可行性規劃報告 P.4-71。 (4) 依據高雄農田水利會 99.10.22 會勘意見「建請高雄縣政府轉函予經濟部，針對新園糖廠用地變更為工業區案，有關所有廠區的放流水，能集中處理，俟符合灌溉水質標準後再行排放，以提升工業園區的環保品質」。
5. 比對附圖「土地使用計畫圖」，途中東南側所設置之「生活污水處理設施」，是否涉及建築行為，應請釐清，倘有，其設置應請另擇地配置。	5. 本案規劃之生活污水處理設施為地面下設施，並無涉及建築行為。
6. 據圖 2.7.2 所示，本開發案廠地「側門」及「後門」係使用毗鄰 8 米既有道路作為緊急避難道路，惟前該道路現仍編屬農牧用地，準此，前該道路是否屬經政府機關認定屬「既有巷道(通路)」情形，亦或屬得指定建築線者，仍請補充說明，爰依上開說明三規定，否則應請一併納入本案變更範圍以符法制。	6. 本案使用毗鄰既有道路(高雄縣路竹鄉新園段 2012 內地號土地)作為緊急避難道路，使用編定為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該道路經高雄縣政府認定屬「既有巷道(通路)」，道路寬度為 7 公尺，屬得指定建築線者。
7. 目前開發基地內仍存有部分農路，應請申請人向台糖公司農場管理中心徵詢前該農路應否留存，抑或須另闢建替代道路，及本案開發對農場內既有農路有否	7. (1) 本基地範圍內並無農路，該帶狀窪地為田畦間之窪地，屬種植瓜果之臨時性農業設施。 (2) 經台糖公司表示本基地範圍內之

會勘意見	答覆／辦理情形
影響（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俾憑審查。	農路（窪地）不作保留，由申請人依土地開發計畫作規劃使用，另基地範圍外為台糖農場既有農路仍需保留通行，本案開發不致影響農場之既有農路通行，詳開發計畫書 P.附 60 或可行性規劃報告 P.1-11。
8. 案內於隔離帶區間內因劃有「滯洪沉砂池」，有關開發工業區所設置之沉砂滯洪池得否納入隔離設施項目及寬度計算，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 11 月 6 日農企字第 0970155085 號函釋有案（如附件影本），準此，仍請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下次送審時一併查復申請人所設置之沉砂滯洪池「是否屬興辦工業區所設污水處理廠或廢棄物暫存場之必要設施或附屬設備」，俾憑審查。	8. (1) 本案滯洪沉砂池係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22 條：「……以一百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之計算標準提供滯洪設施，以阻絕因基地開發增加之逕流量……」，以及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94 條：「滯洪設施係指具有降低洪峰流量、遲滯洪峰到達時間或增加入滲等功能之設施」所設置。 (2) 據此，滯洪沉砂池係蒐集雨水，絕非屬「興辦工業區所設污水處理廠或廢棄物暫存場之必要設施或附屬設備」。
水利處下水道工程科	
1. 申 2（技師簽證項目）：請依據下水道科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委託登記開業專業技師（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或水利科之工業技師）辦理下水道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本案請修正相關技師簽證項目，將「下水道」納入。	1. 本案下水道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已委託專業技師簽證，並已將「下水道」部分納入簽證項目中。詳見開發計畫書 P.申 2。
2. 有關 3 家公司之生活污水量推估	2.

會勘意見	答覆／辦理情形
請依據 98.05.27 最新建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推估；另外地下水入滲量亦請依「污水下水道管線設計手冊」推估。	(1) 本案生活污水量已依據 98.05.27 最新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推估，詳見 P.3-64 生活污水量。 (2) 本案地下水入滲量業依「污水下水道管線設計手冊」推估，詳見開發計畫書 P.3-70 或可行性規劃報告 P.4-70。
3. 天聲公司之事業廢水及生活污水分開設置處理系統時，其放流水標準是否可一體適用，請再檢討；另外請補述天聲公司之事業廢水處理流程及質量平衡計算。	3. (1) 本案基地內之事業廢水及生活污水分開設置處理系統，依 98 年 7 月 28 日環保署之「放流水標準」規定，應分別適用不同放流水標準，詳開發計畫書 P.3-71 或可行性規劃報告 P.4-71。 (2) 天聲公司從事鋼管製品製造業，有關事業廢水處理將依法申辦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事業廢水處理流程及質量平衡計算詳開發計畫書 P.3-73 圖 3.3.4 事業廢水處理流程圖、P.3-74 圖 3.3.5 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或可行性規劃報告 P.4-73 圖 4.3.4 事業廢水處理流程圖、P.4-74 圖 4.3.5 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
4. 本案基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依下水道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應分別設置專用下水道，並於設計及竣工階段依規定送本府辦理其	4. (1) 本案業依下水道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 (2) 該專用下水道設計及竣工階段將

會勘意見	答覆／辦理情形
設計及竣工審查，且其設計亦請遵照下水道相關指南、標準及規範辦理。	依規定送 貴府辦理其設計及竣工審查，且其設計亦請遵照下水道相關指南、標準及規範辦理。
5. 本工業區專用下水道，請依下水道法第 8 條...新開發社區、工業區之專用下水道（含管線及處理廠），由各該機關或機構建設、管理。	5. 本工業區專用下水道將由興辦產業人天聲工業公司建設及管理，詳見開發計畫書 P.4-2 或可行性規劃報告 P.5-2。
水利處水利工程科	
1. 請相關申設單位應妥適規劃基地內排水逕流量，避免造成基地外排水負荷，造成溢流。	1. (1) 本案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94 條：「滯洪設施係指具有降低洪峰流量、遲滯洪峰到達時間或增加入滲等功能之設施。」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22 點：「基地開發後，包含基地之各級集水區，以二十五年發生一次暴雨產生對外排放逕流量總和，不得超出開發前之逕流量總和。並應以一百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之計算標準提供滯洪設施，以阻絕因基地開發增加之逕流量……」等相關規範，規劃基地內排水逕流量及滯洪沉砂池設施。 (2) 本案於規劃過程已考量區內及區外狀況，不會造成基地外排水負荷，造成溢流。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有關開發計畫之預審）	

會勘意見	答覆／辦理情形
(1) 申請書部分：	(1)
A. 未檢附申請人委託設計人之委託書。	A. 申請人委託設計人之委託書已檢附於開發計畫書 P.附 15。
B. 請檢附設計公司變更登記表。	B. 設計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已檢附於開發計畫書 P.附 18～P.附 20。
C. 請檢附廢棄土棄置同意書(若無廢棄土，仍請說明)。	C. 本案計畫由區外取土約 3600 立方公尺，並無廢棄土廢置相關事宜，相關取土計畫詳開發計畫書 P.5-46 或可行性規劃報告 P.4-148。
D. 請取得用地變更前之主管機關同意書。	D. 本案現為可行性規劃報告審查及開發計畫書預審階段，「取得用地變更前之主管機關同意書」需待相關單位審查過後方可辦理。
E. 地籍圖比例過小，無法查明申請範圍。	E. 地籍圖已更新，詳開發計畫書 P.附 23～P.附 24 或可行性規劃報告 P.申 2～P.申 3。
F. 請技師簽證項目請加蓋執業戳記章。	F. 本案相關技師已於檢附之相關技師證件影本加蓋執業戳記章及技師簽章。
G. 附 53 頁一般廢棄物同意處理文件逾期。	G. 該一般廢棄物同意處理文件有效期限至 101.03.01，尚未逾期。
H. 附 76 頁公路兩側禁限範圍請釐清（現況 22 米，計畫 25 米）。	H. 台 28 線公路兩側禁限範圍待 貴府核印建築線指示圖後即可釐清。
I. 第二條聯絡道路，請釐清是否為現有巷道，若非屬現有巷道，請檢附通行權同意書。	I. 本案使用毗鄰既有道路(高雄縣路竹鄉新園段 2012 內地號土地)作為緊急避難道路，使用編定為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該道路經高雄縣政府認定屬「既有巷道（通路）」，道

會勘意見	答覆／辦理情形
	路寬度為 7 公尺，屬得指定建築線者。
J. 請檢附建築線指示圖，以釐清對外之聯絡道路寬度及位置。	J. 建築線指示圖已向 貴府申請辦理中。
(2) 審議規範條文：	(2)
A. 審議規範條文辦理情形，請註明檢討內容之頁次。	A. 已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條文辦理情況註明檢討內容之頁次。
B.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工業區開發計畫第一點請說明申請面積小於 10 公頃的原因。	B. a. 本案申請面積由天聲公司考量未來產業發展、市場發展趨勢及公司產能之成長幅度，推估所需廠房及相關作業所需之作業（廠）場所在地面積，再加上依《產業創新條例》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相關法規報編工業區所需劃設之空地、隔離設施等面積劃設而來，基地總面積為 93,507 平方公尺。 b.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第八編第 1 點：「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工業區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但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等有關規定申請開發者面積從其規定……」。依據經濟部 99.09.06 經工字第 09904605540 號函示：「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

會勘意見	答覆／辦理情形
	稱達一定規模土地，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外者，指土地面積在五公頃以上，如其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應在十公頃以上。」《產業創新條例》為《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續行法規，爰此本案規劃面積 93,507 平方公尺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規範。
C. 請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工業區細部計畫第十六點檢附取棄土計畫書及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C. 本案基地採複層式高程設計，計畫於第三期建廠階段由向外取土回填 3,594.69 立方公尺，以配合整地計畫場址之設計高程，依法檢附取土計畫說明，詳開發計畫書 P.5-46 或可行性規劃報告 P.4-148。
建設處（工商服務科）	
1. 本三案須俟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正式公佈實施後，才能就規劃之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情形予以審查。	
2. 本三案所附台糖公司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上所載地號、同意變更面積等資料，與申請書資料不符，請補附其他佐證資料。	2. 有關台糖公司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上所載地號、同意變更面積等資料，與申請書資料不符部分，實為作業上誤植，已更新申請書相關資料，詳開發計畫書 P.申 1 或可行性規劃報告 P.申 1。
3. 有關本三案產業用地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之計算，請於基地	3. 本案已於基地全區土地使用內容表中加註，以供產業用地及公共設

會勘意見	答覆／辦理情形
全區土地使用內容表中加註，以供核算是否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39 條之規定。	施用地面積計算之用。
4. 有關本三案中道路主管機關同意配合設置之文件，因部分進出道路係使用私人(台糖公司)之土地，請另附土地同意提供通行之同意書。	4. 本案使用毗鄰既有道路(高雄縣路竹鄉新園段 2012 內地號土地)作為緊急避難道路，該道路經高雄縣政府認定屬「既有巷道(通路)」，供公眾通行使用，無需檢附土地同意提供通行之同意書。
5. 有關本三案中排水主管機關同意配合設置之文件，因部分案件排水係使用私人(台糖公司)之土地再排放至區域排水，請另附土地同意提供排水之同意書。	5. 本案基地緊鄰土庫排水系統，排水路線無使用私人(台糖公司)之土地排放，無須檢附土地同意提供排水之同意書。
6. 鑑於非都審議前需有變更前用地主管機關之同意，故請將附於開發計畫之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移至可行性規劃報告。	6. 已將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移至可行性規劃報告之附件供參。